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zen

## 新城發展

**SEAZEN GROUP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陳華康先生(「陳先生」)自2012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4年6月4日，董事會接獲陳先生的通知，表示彼於董事會在任超過十一年，為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吳科女士(「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先生退任後的董事會空缺。吳女士的委任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科女士，48歲，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吳女士自1999年10月起加入常州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時擔任合夥人兼高級經理。此前，於1995年7月至1999年10月，吳女士於常州新區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常州新區審計師事務所)及常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審計師事務所(其於1999年10月企業改制後併入常州匯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

吳女士於2000年5月符合資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自2000年7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吳女士自2016年12月起亦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科技諮詢協會認可為江蘇省註冊諮詢專家。

吳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主修外貿會計，其後於2002年7月畢業於江蘇大學，主修會計。

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兩年。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5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吳女士已確認(i)彼具備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吳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在其任命生效前獲取法律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吳女士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v)吳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退任後，吳女士將在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松

中國，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及章晟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